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8-临 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 公司更换财务软件，由原来的金蝶 K3 财务核算系统更换为用友 NC 财务核算系统。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财务软件。由原来的金蝶K3财务核算系统更换为用友NC财务核算系统，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备品备件等。

公司原有的存货发出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尤其是新的ERP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存货的出入库记录已能实现实时计量，为能更准确地计量存货的价值和发出成本，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因公司以前年度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类别和批次较多,将以前年度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